博士毕业生相关待遇支持

一、安家费与科研启动经费

1. 医院对TOP200高校毕业的应届博士生，给予一次性安家费10万元，科研启动经费10万元。

2. 医院对于本硕博均在“985”、“211”院校或者“双一流”院校的应届博士毕业生及“八年制”应届博士毕业生，给予一次性安家费5万元，科研启动经费10万元。

3. 医院对于博士为“985”、“211”院校或者“双一流”院校的应届博士毕业生，给予科研启动经费10万元。

4. 医院对于普通应届博士毕业生，给予科研启动经费5万元。

**备注:**①入选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的博士，享受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高层次人才待遇，就高不就低，不再享受我院人才待遇。

②当年度未取得毕业证、学位证者不享受以上待遇。

二、 购房补助与租房补贴

根据济南市政策规定，可申请济南市高层次人才购房或租房补贴（不重复享受）。

租房补贴：博士1500元/月，连发3年。

购房补贴：一次性购房补助15万元。

三、公派出国留学

国家留学基金委等部门资助的各类国家公派留学、省政府资助的公派留学，资助经费在执行有关部门统一经费额度基础上，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增加50%资助经费。

山东第一医科大学资助国外访问学者，资助期限12个月，经费10万元。

四、“青年英才支持计划”

入选杰出青年者可享受每年10万元科研经费；医院资助参加3次国际学术会议；考核合格者给予生活补助经费30万元（税后）

入选优秀青年者可享受医院资助参加国内学术会议3次，国际学术会议1次；资助专项经费带薪到国外进行1年及以上科研培训学习，专项资助经费为12万元。

五、积极推荐入选省级泰山学者青年专家及以上等人才称号，入选者提供人才、岗位津贴、科研经费等全方位支持。

六、博士纳入编制管理，其中符合省属事业单位“青年优秀人才引进计划”的人员，可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